**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后招收程序**

1、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本人简历、科研成果等），拟定博士后工作计划。

2、合作导师同意后，申请人向相关流动站提出书面申请，流动站博士后管理小组对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严格面试考核，面试要求不少于5位相关学科专家参加评议；对于同意进站的填写《天津工业大学拟接收博士后审批表》，经流动站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博管办审批。

3、学校博管办对流动站提交的进站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进站条件的申请人，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合格后携带体检表、博士毕业证、学位证原件签订《天津工业大学博士后工作协议》（企业联合培养签订《联合培养博士后工作协议》；签订协议后，申请人须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行网上申请，并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学校博管办。

4、学校审批同意后，申请人到天津市博管办办理进站相关手续；持天津市博管办开具《博士后进站介绍信》到学校人事处办理报到手续。

5、对于师资博士后，拟聘单位还需按照公开招聘教师的有关条件和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说明： 由于国家严格控制超龄（36-38岁）、在职、博士毕业超过3年的进站人员的招收比例。以上几种情况人员进站申请时，须经学校博管办审核批准后，方可向流动站提交进站申请。